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29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哲華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44  
48號），嗣因被告均自白犯罪，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原  
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606號），判決如下：

主 文

許哲華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供犯罪所用之背包壹個、電擊棒壹  
個及刀具壹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要旨：

許哲華為樊義新（通緝中，所涉本件傷害犯行待到案後審  
結）友人，緣樊義新於民國112年10月16日晚上10時36分  
許，駕駛白色福斯汽車行經新北市○○區○○街000號前，  
與蹲坐路邊之陳麒文發生爭執，進而下車與陳麒文發生肢體  
衝突。適後方許哲華駕駛黑色國瑞汽車行至此地，見狀下車  
與陳麒文及其友人爭吵。許哲華不滿，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  
之犯意，返回上開非色汽車內找出背包1個下車，並從其內  
掏出電擊棒1支、刀具1支作勢威嚇陳麒文，以此等將加害陳  
麒文身體、生命之情事進行恫嚇，使陳麒文心生畏懼，致生  
危害於安全。

二、下列證據足以證明上開犯罪事實：

- (一)告訴人陳麒文於警詢及偵訊時之指述。
- (二)證人劉佳鑫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 (三)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暨翻拍照片。

01 (四)臺北市立萬芳醫院112年10月17日診字第1120044024號診斷  
02 證明書

03 (五)同案被告樊義新於警詢時之供述。

04 (六)被告許哲華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核許哲華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07 (二)爰審酌許哲華僅因糾紛，不思理性溝通解決紛爭，僅為友人  
08 出頭，竟率以首揭行為恫嚇告訴人，使告訴人心生畏懼，嚴  
09 重敗壞社會治安，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先否認犯行，於本  
10 院審理時坦承犯行，暨卷內資料所示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  
11 狀況，與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等一切具體  
12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四、被告於本案犯行持用之背包、電擊棒及刀具各1個，係供其  
14 犯本件之罪所用之物，均未扣案，且經被告到庭陳稱為其所  
15 有等語，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在卷可佐，應依刑法第38條第  
16 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4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  
17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逕  
19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1 起上訴（須附繕本）。

22 七、本案經檢察官陳建宏提起公訴，檢察官羅嘉薇到庭執行職  
23 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5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宋恩同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8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9 書記官 林鼎嵐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刑法第305條

02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3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